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金〔2021〕19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巨灾保险 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县市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巨灾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湘财金〔2016〕53号）、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1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及相关市州、县市区试点申请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将2021年巨灾保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规模确认。经审核，确定你市州、县市区上报的2021年巨灾保险品种已经纳入试点范围。本次确定的省级补贴规模为根据各地上报情况下达，各地必须认真核实相关情况据实承保，严禁虚假承保。

二、本年承保及理赔触发标准。2021年巨灾保险承保条件

及理赔触发标准如下，理赔启动由我厅统一下文通知。各市州、县市区应严格按照相关方案与保险公司进行出单衔接，不得针对自身辖区擅自对条件进行更改调整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承保标准

1、巨灾农业

（1）保费标准：种植险 2 元/亩，养殖险 1.5 元/头。

（2）赔付标准：每次事故种植险赔偿限额 200 元/亩、养殖险 150 元/头；每次事故每个县市区最高赔偿限额 1500 万元；全省累计最高赔偿限额 2 亿元。

2、巨灾农房

（1）保费标准：16.5 元/户。

（2）赔付标准：每户最高 15 万元，30000 元/间，全省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。

3、巨灾人身

（1）保费标准 0.2 元/人（按统计年鉴全省人口数计算总保费）。

（2）赔付标准：每人 20 万元，全省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。

（二）理赔触发标准

1、人身死亡及房屋倒塌保险的理赔触发标准

在某一市州或相邻市州几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，发生洪水、暴雨等自然灾害及其引起的突发性滑坡、泥石流、水库溃坝等次生灾害，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：死亡失踪 1 人（含）以上；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（含）以上，一个县域范围内 1.8 万人（含）以上；倒塌房屋和严重损

坏房屋 40 间（含）或 20 户（含）以上。

2、农业巨灾保险的理赔触发标准

（1）在减灾委启动Ⅲ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机制；

（2）以县市区为统计单位，该行政区域内发生暴雨、洪水等自然灾害达到气象部门监测的橙色预警级别。

以上条件达到其中一个即可启动理赔。

三、加强组织协调。相关市州、县市区财政局要牵头协调巨灾保险工作，及时足额安排保费补贴资金，督促民政、应急管理部门、农业、林业、畜牧、气象、保险公司等单位履行相关职责，确保巨灾保险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四、及时拨付资金。相关市州、县市区财政局应在保险单签订后 60 日内将县级配套资金支付给首席承保机构人保财险湖南省分公司，省级补贴资金将同步直接拨付给首席承保机构。

五、做好宣传落实。各地要抓紧启动巨灾保险承保工作；同时，加强政策宣传，使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通过了解巨灾保险，提高科学防灾意识和抗灾减灾能力。

附件：湖南省 2021 年巨灾保险省级补贴规模表（不含人身死亡保险）



附件：

湖南省2021年巨灾保险省级补贴规模表(不含居民人身死亡保险)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(万元)	其中：农房	农业	备注
岳阳市	平江县	201	83	118	